

上海戏剧学院 2019 年外国留学生本科生招生简章

一、报考说明

上海戏剧学院校考类专业均接受外籍学生报考，学制四年，毕业时发给外国留学生本科毕业证书。

二、身份认定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外籍考生身份认定标准为入外国籍满四年及以上，且最近两年实际居住在国外（一个自然年度居住满九个月可以认定为满一年）。

1. 入籍指的是原中国公民加入外国国籍，持有有效外国护照。仅持有绿卡（永久居留证）不能视为入籍。
2. 入外国籍必须满四年，必须提供护照证明。
3. 入籍虽然已满四年，但是最近两年实际居住在中国大陆境内，就读于国内学校的，如果不能提供大使馆出具的国外出生证明，证明其从出生即为外国籍的，不管入籍多久都不能认定为外国籍。此类考生可视为华侨，需要参加华侨及港澳台“联招考试”。
4. 如果入籍未满四年，或者不能提供有效护照证明的，不管最近两年是否居住在国外，都认定为与国内考生一样，必须参加国内的高考。

二、报考资格

1. 身体健康；年龄满 18 周岁，一般不超过 30 岁。舞蹈表演专业年龄限在 21 周岁以下（1998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2. 持有（相当于）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凭，应届生由在读学校开具证明。
3. 持有效外国籍护照（入籍必须满四年以上），最近四年（截至入学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两年及以上的证明（在国外居住满 9 个月按一年计算）。
4. 品德良好，无犯罪记录；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5. 获得汉语水平考试（HSK）新版四级及以上（220 分及以上）证书者（学院承

认其当年5月份的HSK考试结果;华裔如有接受过初中以上华文教育的相关证明,可以免交 HSK 证书)。

三、申请流程

1. 考生需登录我校招生网(网址: <http://zs.sta.edu.cn>)进行专业考试报名注册、缴费及打印准考证,不设现场报名。
2. 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1月3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每天9:00-19:00)。
3. 网上报名后,请在2019年1月31日前将本人护照或身份证件(现有护照的颁发时间如果短于四年的,必须同时提供旧护照。如不能提供的,视为入籍未满四年)、学历证明(非中文或英文的学历证明需同时提供英文翻译件并加盖办证单位的公章)、HSK成绩证明的扫描件发邮件至我校国际交流中心(邮箱: sta_international@163.com, 电话 0086-21-62498896)。
4. 外籍考生和大陆考生一同参加专业考试,详见招生网(网址: <http://zs.sta.edu.cn>)快讯公告中的《上海戏剧学院2019年本科生招生简章》。
5. 考生进入终试后,请带上述申请材料原件至国际交流中心校验信息(地址:华山路630号仲彝楼2号门208室)。

四、录取和报到

1. 外籍考生若进入终试并完成所有考试科目,可视为专业合格。通过相关资格审核,即可录取。外籍考生的专业成绩单独排序。
2. 根据学校审定结果,在学校招生网上公示最终录取名单,并于2019年7月寄送外国留学生《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 JW202 表》。学生本人需携带《外国来华留学人员申请表(JW202表)》和《录取通知书》,按通知书上所规定的日期来本校报到,并缴纳费用。

五、费用

学 费: 舞蹈/戏曲专业 48000 元/年, 其它专业 36000 元/年

书杂费: 入学后按需购买

住宿费: 双人间 50 元/天

六、签证

学校国际交流中心出具办理学习签证或居留许可的相关文件，来校时可办理学习(X1)签证，入学后可转为居留许可。

七、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外国留学生本科生必须购买“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800元/年）。学生入学报到时将保险费用交由留学生办公室统一办理。

八、联系方式

本科招生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招生办公室电话：0086-21-62486707

留学生办公室电话：0086-21-62498896

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